

则是佛教梵文的译文,而且用词比唐代玄奘的译经更早,最后结尾又说:“何人书星与月,何人见竹与木,月归于天,竹木归于土,急急如律令。”则显然又是道教文化的反映。

总之,“丹书铁契”的意义、用途不是只有一种:在官方,为“帝王赐给功臣世袭的享有免罪等特权的证件”;在民

间,则多指买地券,为道家信仰和思想文化的反映。可见,无论是源自传统文化的旧词新用,还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产生的新词新义,我们都应该了解它们本来的语源,避免误读和误用。❷

参考文献▶

■〔1〕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,中华书局1956年版。

■〔2〕阮元《十三经注疏·周礼正义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。

■〔3〕毛远明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线装书局2007年版。

■〔4〕罗振玉《贞松堂集古遗文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。

■〔5〕吴天颖《汉代买地券考》,《考古学报》1982年第1期。

■〔6〕王明《抱朴子内篇校释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。

“劳之来之”的“劳”和“来”

西南大学文学院▶方有国

“劳之来之”语见于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“劳之来之,匡之直之,辅之翼之,使自得之,又从而振德之。”其中的“劳”和“来”在一些大学教材中有不同的解释。如朱星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释为“慰劳安抚”。王力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释“劳”为“慰劳”、“来”为“使来归顺”。郭锡良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释为“使民劳,使民来”。杨伯峻《孟子译注》译“劳之来之”为“督促他们”。

从句式上看,“劳之来之,匡之直之,辅之翼之”三句排比平行,其中“匡”与“直”同义,“辅”与“翼”同义,据此,“劳之来之”中的“劳”和“来”也应该是同义词,义为“慰劳”,教材释“劳”为“使民劳”,释“来”为“使来归顺”或“督促”,都不合原义。孟子希望君王施

行仁政,使更多的民众来到自己的国家,并要求君王对来归的民众给以慰劳,即“劳之来之”;然后给予教育,即“匡之直之”;同时还要给予帮助,即“辅之翼之”。

“劳”有“慰劳”义。如《广韵·号韵》:“劳,劳慰。”“劳慰”即慰劳。又如《礼记·曲礼下》:“大夫士见于国君,君若劳之,则还辟,再拜稽首。”汉代郑玄注:“谓见君,既拜矣,而后见劳也。”唐代孔颖达疏:“劳,慰劳也。”现代汉语中,“劳”很少单用,但用在复合词中作语素,仍有“慰劳”义,如“慰劳”“犒劳”“劳军”。

“来”也有“慰劳”义。如《诗经·小雅·大东》:“职劳不来。”宋代朱熹《诗集传》注:“来,抚慰也。”又如《礼记·中庸》:“修身也,尊贤也……来百工也,

柔远人也。”清代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礼记下》:“来,读为‘劳来’之‘来’,谓勤勉之也。”“勤勉”即慰劳。

“劳”“来”何以有“慰劳”义呢?这要联系二词的本义和引申义来观察。《说文·力部》:“劳,劇也。”清代桂馥义证:“舍人曰:‘劳,力极也。’”“劳”的本义是极度辛劳。辛劳之人需要给予慰劳,由此引申,慰劳其辛劳也叫“劳”。


“来”的本义为前来、到来,先秦汉语中慰劳远道而来的人也叫“来”,或写作“勑、徠”。宋代孙奭疏《孟子》“劳之来之”说:“民之有勤劳于事者,有以赏其劳,故曰劳之;因其民之来归者,有以赏其来,故曰来之。”宋代朱熹《四书章句集注》:“劳者劳之,来者来之。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↳ 下转第49页

不同形式的定于一尊，没有例外。经典化与去经典化也都是在扩大其影响和限制其影响之间的运动。我这里说的限制其影响并不仅仅指去经典化，事实上，经典化过程本身就包含着限制与遮蔽。对某个作品的经典化是为了使其跟某一个政治方向、价值方向相一致；当它隐含的另一个方向脱颖而出，溢出“经典阅读”的轨道的时候，遮蔽、规训和驱逐就是不可避免的。就好像书法，唐代以后，王羲之的书法被塑造为真正的典范，而其他的书法风格却在无形中被压抑了。因此，在这样一个时刻重新阅读《阿Q正传》，与其说是为了重申这一作品的经典地位，毋宁说是一个解放的行动——从旧的阅读中解放出来，让这个作品重新成为活的经典。

我忍不住地将阿Q的命运与我们所处的世界加以对比。在中国的南方，富士康的十三位工人一个接一个地跳楼自杀。据说，在他们之外，还有自杀未遂而受伤的女工。他们在跳楼的瞬间究竟在想什么？按照常理，他们是有其他选择的可

能的：相对于失业者，他们有一份工作；相对于其他血汗工厂，他们是台资大企业；如果无法忍受这样的工作，他们或许可以回乡；他们也可以辞职，另谋出路；他们还可以像本田工厂的工人那样组织起来罢工，以争得更好的待遇……但为什么他们没有这么做？自杀不但是对富士康的工作环境的抗议，而且也是对于上述各种选择的否定。我想到了鲁迅描述过的“无聊”，一种深刻的对于意义的否定。不像可怜的阿Q，死在审判与枪决之中，他们自我了断，却像阿Q的死一样，震撼了我们的内心。在那十三个瞬间，身体与灵魂分离过吗？他们如此沉静地走向死亡，或许竟不会有那种咬啮灵魂的痛楚，因为痛楚一直就那样存在着。这是一种自觉的死亡，还是大众媒体上所说的精神病症？我们得不到回答，唯有媒体上一片哗然，以及这哗然背后依旧的空洞与寂寞。

我想起了一个余华喜欢用的句子：“就像水消失在水中”。

←上接第45页

因为“劳”和“来”都有“慰劳”义，所以古代汉语中“劳来”二字常常连用，如《墨子·尚贤下》：“垂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劳来也。”又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日夜劳来。”再如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：“今胶东相成，劳来不怠。”另外，古书中“慰劳”义的“劳”，古人注释多注为“劳来”。如《诗经·卫风·硕鼠》：“三岁贯女，莫我肯劳。”郑玄笺：“不肯劳来我。”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爱之能勿劳乎？忠焉能勿诲乎？”孔安国传：“言人有所爱，必欲劳来之；有所忠，必欲教诲之。”这些例证都说明，“劳”“来”是同义词，是“慰劳”的意思。

清代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释“劳、来”为“勤”。古代汉语中，“勤”也有“慰劳”义。《说文·力部》：“勤，劳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慰其勤亦曰勤。”据此可知，“勤”的“慰劳”义也是从本义引申出来的，与辛劳的“劳”和前来的“来”引申出“慰劳”义，方式相同。“慰劳”义的“劳”“来”和“勤”可以相互训释，如《诗经·小雅·大东》：“东人之子，职劳不来。”毛亨传：“来，勤也。”郑玄笺：“东人劳苦而不见谓勤。”又如《诗经·鸿雁·序》：“鸿雁，美宣王也。万民离散，不安其居，而能劳来还定安集之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劳来者，来，勤也，

义与劳同，皆谓设辞以闵之。”

综上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“劳之来之”中的“劳”和“来”是同义词，都应释为“慰劳”。

参考文献 ▶

- 〔1〕朱星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（上册）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。
- 〔2〕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（修订本第一册）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。
- 〔3〕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（修订本中册），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。
- 〔4〕杨伯峻《孟子译注》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。
- 〔5〕宋·孙奭《孟子注疏》，载《十三经注疏》（影印本）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。
- 〔6〕宋·朱熹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。